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986號

原告 富達商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聖傑

被告 黃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固主張依其與被告簽訂之貸款委託契約書第1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惟被告之住所地在桃園市八德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該住所地管轄法院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，如要求被告須受原告單方所擬定條款之約束，而遠赴位在臺北市之本院應訊，如此被告在考量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或須因此放棄應訴之機會，是原告作為一法人，以事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約定本院為管轄法院，即屬顯失公平，是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得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。本院審酌本件訴訟之性質暨被告應訴之便利性，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本件訴訟，較為妥適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桃園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高秋芬